

山城办发〔2020〕10号

山城街道党工委 山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0年山城街道免疫预防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管区、村居、部门：

《2020年山城街道免疫预防管理工作意见》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城街道办事处

2020年5月27日

2020 年山城街道免疫预防管理工作意见

2020 年山城街道将以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为核心，根据省市区卫健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切实落实国家免疫规划政策，继续做好国家免疫规划工作，保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巩固消灭脊灰、消除麻疹、控制乙肝和其它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防控成果；进一步加强全街道预防接种管理，全面提升免疫预防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强化管理，扎实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工作

（一）全面学习和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

预防接种门诊要认真组织《疫苗管理法》及配套文件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切实提高预防接种单位依法执业的意识和能力，严格依法办事，杜绝违法事件发生。各医疗机构要当好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参谋，依法科学做好预防接种补助经费和预防接种工作经费测算，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障条件，协助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预防接种任务的绩效考核。

（二）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国家免疫规划执行能力

加强免疫规划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的逐级培训作，原则上应覆盖到村级，且应覆盖到医疗机构相关医务人员；

街道将继续举办免疫预防综合技术培训班,适时开展妈妈课堂讲课比赛等活动,充分开发利用听听专家说等在线学习考试系统,进一步提升我街道免疫规划工作的学术氛围和业务人员的技术能力。

(三) 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预防接种单位加强对辖区免疫规划工作的技术指导;街道针对村级至少每季度组织 1 次技术指导;技术指导应以预防接种宣传及接种前告知为重点;每次技术指导后要留下书面反馈意见,并指导其做好整改工作。被指导单位应对指导中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于 1 个月内上报书面整改落实措施和效果。对于拒不整改、多次整改仍不到位或问题严重、涉及违法的,及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二、固本强基,提高并保持高水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一)加强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工作。认真做好常规免疫工作,按照国家部署及时调整脊灰疫苗和含麻疹成分疫苗免疫策略。确保以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建证率、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率达到 100%,含麻疹成分疫苗第 1、2 剂次接种率达到 95%以上、及时接种率达到 90%以上,其它疫苗常规免疫接种率达到 90%以上;以辖区产科接种室为单位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二)做好常规免疫儿童查漏补种工作。按照《山东省免疫

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鲁卫疾控字〔2014〕24号）要求，扎实开展针对小年龄组儿童按月、大年龄组儿童按季度查漏补种工作。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查漏补种随访和统计功能，查看每月查漏补种工作进度，并定期开展接种率监测，对接种率和接种及时率较低的辖区开展重点技术指导。

（三）做好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与补种工作。继续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明确职责和 workflows。教育部门要将接种证查验工作纳入入托、入学报名或毕业程序，告知家长提前到接种单位开具预防接种查验单；接种单位要做好预防接种证首次查验和接种查验单开具工作；托幼机构和学校要做好预防接种证二次查验工作，完成预防接种查验登记表的填写和上报；接种单位做好后续疫苗补种、接种信息录入和登记表填写上报工作。

（四）做好重点人群查漏补种和应急免疫工作。根据含麻疹成分疫苗的供应情况，按照省要求继续在重点地区开展流动务工聚集人群、大中专院校新生、各级医疗机构 50 岁以下从业人员含麻疹成分疫苗查漏补种工作。根据疫情特征及风险评估结果，合理做好目标人群相应疫苗的应急接种工作。

三、依法依规，切实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使用工作

（一）继续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在非免疫规划疫苗接收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将非免疫规划疫苗出入库信息录入到疫苗管理平台。

（二）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使用管理。接种单位应按照群众知情、自愿原则，科学、合理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依法告知和接种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免疫规划疫苗而只提供其替代疫苗；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要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等和《山东省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建设标准（2019年版）》要求，规范开展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的建设和相关技术处置、预防接种服务工作。各类非免疫规划疫苗应根据相关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或疫苗说明书进行接种，确保收费规范。疫苗预约和接种要坚持免疫规划疫苗优先原则。

四、落实措施，全面巩固疫苗针对疾病的控制成果

（一）消灭脊灰工作。继续加大消灭脊灰措施力度，重点防范脊灰野病毒输入和脊灰疫苗衍生株病毒（VDPV）的传播流行，确保维持无脊灰状态。一是继续做好消灭脊灰基础资料、各年度监测用表及常规免疫和补充免疫等资料的整理、完善和归档；按时完成维持无脊灰年度进展小结。二是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实施脊灰疫苗“2剂三价脊灰灭活疫苗+2剂二价脊灰口服减毒活疫苗”免疫程序。

（二）消除麻疹和风疹工作。努力提高适龄儿童含麻疹成份疫苗常规免疫全程接种率和及时接种率，不断提高监测系统的灵敏性（排除率达2/10万以上）和工作质量，加强风险评估和预

警。一是以区市为单位，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国家和我省要求；加强麻疹易感人群聚集地疫情监测，将主动监测落到实处；定期对麻疹疫情开展风险评估，并按照《麻疹疫情调查与处置技术指南（2013 年版）》要求对病例进行规范处置；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麻疹病人隔离治疗及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的指导，防止医院感染的发生。二是继续做好麻疹、风疹疑似病例血清和早期咽拭子或尿液等标本采集，力争对所有疑似病例开展血清学诊断、病毒核酸检测及其基因型分类。三是各级疾控机构要对辖区麻疹疫情、监测与控制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并建立定期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做好预测预警。四是继续做好消除麻疹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按按时完成消除麻疹年度进展小结。五是继续开展麻疹流行因素调查。六是继续做好风疹监测和疫情处置工作，并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开展消除风疹工作。

（三）病毒性肝炎控制工作。一是继续做好 15 岁以下儿童甲、乙肝病例监测，提高个案信息采集质量；加强戊肝病例监测，提高标本采集率；继续做好甲肝和戊肝聚集性病例调查和处置，完善病毒性肝炎暴发或聚集性疫情预警机制，制定预案，及时核实疑似暴发或聚集性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出现甲肝爆发疫情后要按照要求，做好疫情报告、病例调查、标本采集和疫情控制，避免疫情蔓延。二是按照 16 部门联合下发的《山东省病毒性肝炎防治行动计划》（鲁卫发〔2019〕2 号）要求，

加强病毒性肝炎综合防控措施，减少疾病传播。三是开展实施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乙肝防控相关课题研究，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监测等工作。

（四）继续做好其它疫苗针对疾病的控制工作。一是做好乙脑和流脑的防控工作。落实乙脑、流脑疫苗常规免疫接种和疫情监测的各项技术措施，按照国家要求，做好乙脑、流脑疑似病例报告、调查、采样（尤其是脑脊液）和病原学诊断工作。二是做好白喉和百日咳的防控工作。做好白喉病例个案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全省监测方案要求切实做好百日咳监测工作。三是做好流行性腮腺炎和水痘的防控工作。加强流腮和水痘疫情监测，开展暴发调查，做好疫情防控。继续按照相关监测方案要求，做好水痘、流腮病例血清和病原学标本采集和实验室检测工作。

五、精准规范，有效提升免疫预防管理及服务水平

（一）规范疫苗、注射器管理。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疫苗、注射器专人负责和专账管理，充分利用生物制品信息管理系统，切实提高数据上传及时率和准确率，确保账物相符；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做好短缺疫苗的监测和预警。要按照《山东省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疫苗报废销毁工作程序（试行）》要求，做好需报废疫苗的销毁工作；山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12月5日前将本年度全街道疫苗报废工作汇总表和工作总结上报区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严格免疫规划疫苗和配套注

射器计划管理，领取计划要与工作任务、疫苗接种率等因素相结合，节约使用，避免浪费。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疫苗领取计划分析报告，着重于分析评价疫苗需求计划、月度领取计划和实际接种情况，以及生物制品信息管理系统运转情况等。

（二）强化冷链系统管理。接种门诊在接收疫苗应当具备疫苗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严格冷链管理制度。在做好冷链设备自动温度监测管理的基础上，必须坚持每天上午和下午各进行一次人工温度记录，并认真填写“冷链设备温度记录表”。尚未在网络节点处安装 UPS 不间断电源的预防接种门诊，须安装 UPS 不间断电源或更换温度监测仪网关中继器，切实解决接种单位冷链温度监测系统断电不报警的问题。在停电、冷链设备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下，造成温度异常的，须填写“疫苗储存和运输温度异常情况记录表”，交疫苗生产企业评估后对产品质量没有影响的，可继续使用。

（三）加强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管理。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山东省预防接种单位建设标准（2019 年版）》（鲁卫发〔2019〕14 号）和即将下发的《山东省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办法》以及《枣庄市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要求，指导辖区内预防接种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和规范管理工作，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对预防接种单位等级评价工作的技术支撑，合理配置预防接种人员，加强预防接种资质管

理,合理安排预防接种服务周期,规范预防接种单位公示和宣传,并适时更新,公示内容包括预防接种单位名称、等级、地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联系电话等,加强预防接种预检、告知、登记、接种、留观等全过程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全街道预防接种单位的外观形象和内在服务质量。

(四)强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继续落实《山东省预防接种信息化工作推进方案》要求,确保各项信息化工作指标达到省级要求。要加强系统用户实名制管理和权限管理,使用个人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要充分利用条形码或健康码扫码设备、身份证读卡器等受种者身份识别设备,做好受种者身份识别工作,避免出现接种信息录入错误。接种单位要做好数字证书配发工作,继续加强预防接种信息质量管理,所有受种者接种记录均要录入信息系统。预防接种信息要及时录入和上传,接种记录要完整、准确并与接种证保持一致。定期核对疫苗出入库信息和使用信息的逻辑性,不得出现漏录、错录。定期对预防接种个案进行梳理,及时处理重卡。

(五)做好疾控系统、接种单位内疫苗最小包装单位信息可追溯工作。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疫苗使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9〕29号)要求,疾控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要在2020年3月1日前做好疫苗追溯码采集设备的配备和

相关网络环境准备工作。

（六）强化重点地区和管理。根据日常工作督导和历次考核情况，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技术指导，强弱项、补短板，确保辖区内免疫规划工作全面、均衡发展。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至少每季度到流动人口聚集地开展一次专项调查，接种单位要主动将在本地居住满 3 个月的流动儿童接种档案迁入本地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在流动务工人员聚集的学校、厂矿、企业等单位设置接种门诊，为流动人口提供常规免疫接种服务。

（七）加强预防接种安全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疾控机构做好调查、诊断，并将诊断结论告知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切实提高监测系统调查报告 7 日内上传率，并在诊断结束后 7 日内上传诊断结论书。接种门诊配合疾控机构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疾控机构应将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纳入常规，实行日审核、月分析和季报告制度，日审核重点是严重 AEFI 个案和县级未审核个案；月分析应于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个案数据的审核和订正；季报告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完成上季度的数据分析报告，着重于分析评价 AEFI 数据质量、监测系统运转情况等。疾控机构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要求，协助同级药品监管部门或药品不良反应

监测机构做好 AEFI 登陆账号申请、系统使用培训等相关工作；配合药监部门做好世界卫生组织对我国疫苗监管体系评估(NRA)相关准备工作。在条件成熟时，配合做好将商业保险纳入我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的有关工作。

(八) 继续做好百白破疫苗事件后续处置工作。要继续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不合格百白破疫苗事件后续处置，做好相关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的监测、调查诊断、鉴定、资料审核、上报以及相关赔（补）偿等工作，以及接种效价检测不合格百白破疫苗的受种者发生百日咳等疾病相关资料的收集及赔偿工作。

(九) 广泛开展预防接种宣传活动。预防接种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新媒体，及时发布和更新预防接种有关服务信息，积极开展妈妈课堂、社区大讲堂、健康进单位校园等多种实用有效的科普宣传，创新宣传形式。组织做好“4.25 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7.28 世界肝炎日”等重点宣传日活动，定期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媒体积极倡导大众宣传，探索建立媒体沟通机制，做好舆情监测与舆情引导。

2020 年山城街道免疫预防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杨国华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王 瑞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孙 浩	党工委委员
	杨大鹏	派出所所长
成 员：	周恒东	综治中心主任、官庄管区党总支书记
	苗冬青	党建办副主任、妇联主席
	秦显勇	城市社区党委副书记
	于学坤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李庆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德兵	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艾奇	学区主任
	王立强	山亭管区党总支书记
	李 建	横岭管区党总支书记
	崔海元	刘庄管区党总支书记
	刘合伟	岩底管区党总支书记
	孙 伟	南庄管区党总支书记
	连 星	桃山管区党总支书记
	王 林	枣树岭管区党总支书记
	魏 浩	三山管区党总支书记